

兴化市水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 年度，兴化市水利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全力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69 条。内容覆盖领导分工、设计变更的事前公示、预算决算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、行政许可等各个方面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 年，我局收到申请公开信息 3 条，予以公开 1 条，部分公开 1 条，还有一条是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不予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2 年以来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强化信息管理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全年无违规发布信息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持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按时完成政务信息公开任务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落实监督责任，强化工作督导，确保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				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				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				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	0	
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					1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0	
(七) 总计		3					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6	6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信息公开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信息公开数量相对较少、公开渠道比较单一等；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。针对以上问题，2023年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信息制度和工作措施。学习政务公开内容，掌握政务公开方法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为实行政务公开打下了坚实的思想基础。

二是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及时更新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。努力把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实作细，确保工作力度和成效都有显著地提高。

三是加强对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